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签订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国泰基金签署了统一关联交易协议。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我公司与国泰基金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范围、类型包括:

1. 与对方直接发生的投资交易活动;
2. 双方在一级或者二级市场进行债券或股票的认购或买卖交易;
3. 发起设立以对方为交易对手或以对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

4. 投资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括对方资产的金融产品，或投资由对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5. 以对方为中介进行的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信托交易等；

6. 为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7. 委托对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8. 双方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

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额度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泰基金的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的股东，因此，国泰基金属于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是国内首批规范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具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全牌照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本年度与国泰基金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具体业务交易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商业惯例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具体业务交易结算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商业惯例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一方需于协议到期日终止本协议，提议方应于到期日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有意延续统一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事项或内容的，须重新签订协议。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批准同

意与国泰基金签订《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关联交易协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